ICBC 工银安盛人寿 ICBC-AXA LIFE AXA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本信息公告是依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编制并发布)

2022年半年度信息公告

一、投资账户简介

投资账户一

1. 投资账户名称：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02 年 3 月 22 日
3. 账户特征：积极进取型
4. 资产配置目标：65%权益类资产，25%固定收益类资产，10%流动性资产
5. 资产配置原则：本账户资金将积极参与基金市场运作，力求获得高于基金市场平均收益的增值率，从而使投资者在承受一定风险的情况下，有可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6. 投资工具及投资比例：
   1)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以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2) 本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账户资产总值的 30%，最高可达 100%；
   3)本账户投资将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7. 投资策略：本账户秉承以研究为本的投资理念和积极投资、成长投资、长期投资的投资策略。通过积极参与基金市场的运作，力争获取超过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8.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基金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投资账户二

1. 投资账户名称：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02 年 3 月 22 日
3. 账户特征：稳健平衡型
4. 资产配置目标：30%权益类资产，50%固定收益类资产，20%流动性资产
5. 资产配置原则：本账户奉行稳健、长期的投资原则，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账户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获得账户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
6. 投资工具及投资比例：
   1)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以及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2) 本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账户资产总值的 60%；
   3) 本账户投资于国债及国有商业银行存款的比例不低于本账户资产总值的 20%；
   4)本账户投资将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7. 投资策略：本账户秉承以研究为本的投资理念和稳健投资、长期投资的投资策略。账户管理人通过积极投资，力争获取超过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8.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投资账户三

1. 投资账户名称：工银安盛安心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02 年 3 月 22 日
3. 账户特征：低风险、中收益、高流动性
4. 资产配置目标：30%固定收益类资产，70%流动性资产
5. 资产配置原则：本账户综合运用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投资工具，在保证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高于同期银行存款的稳定回报。
6. 投资工具及投资比例：
   1)本账户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和回购，以及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其他投资工具；
   2)本账户投资将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7. 投资策略：本账户在保证本金安全和高度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向、货币政策、利率走势的判断，合理安排各类资产的比例和期限，以实现利息收入和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
8.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投资账户四

1. 投资账户名称：工银安盛进取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16 日
3. 账户特征：激进型
4. 投资策略：本账户在承担较高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追求较高的投资回报，获取高水平的长期资本增值。
5. 资产配置比例：90%权益类资产，10%流动性资产
6. 投资工具及投资比例：
   1)本账户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流动性资产包括活期存款、回购、期限在 1 年以下（包括 1 年）的短期国债、短期金融债、短期央行票据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2) 本账户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投资账户资产总值的 80%，最高可达 100%；
   3)本账户投资将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7. 投资策略：本账户秉承以研究为本的投资理念和积极的投资策略。通过积极投资参与基金市场的运作，力争获取高于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8.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基金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二、投资账户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2022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安心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进取投资账户
资产				
货币资金	31,799,735	16,687,439	8,217,498	5,987,112
定期存款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6,367,511	710,944,773	–	285,540,345
其中：基金投资	1,292,208,491	397,092,913	–	285,540,345
债券投资	264,159,020	313,851,860	–	–
应收利息	4,471,423	4,570,411	62,803	2,526
应收红利	30,353	6,846	–	1,307
应收申购款	3,145,942	2,308,495	1,512,296	651,460
其他应收款	3	–	–	6,340
买入返售证券	25,000,000	8,000,000	52,000,000	–
资产合计	1,620,814,967	742,517,964	61,792,597	292,189,09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749,362	770,897	71,100	1,353,845
应付独立账户管理费	123,599	57,591	4,802	22,370
应付独立账户托管费	92,674	44,121	3,716	16,619
应交税金	168,543	133,834	–	73,504
其他应付款	25,000,359	8,000,077	8	1,239
负债合计	27,134,537	9,006,520	79,626	1,467,577
净资产	1,593,680,430	733,511,444	61,712,971	290,721,513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				
独立账户持有人投入资金	527,382,949	481,727,385	49,287,765	145,213,104
累计已实现损益	1,066,297,481	251,784,059	12,425,206	145,508,409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合计	1,593,680,430	733,511,444	61,712,971	290,721,513

2022年半年度投资收益表

2022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安心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进取投资账户
经营收入				
证券投资损益	122,354,146	19,590,132	–	19,028,144
利息收入	4,776,554	5,487,231	84,234	63,4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9,153,826	–48,183,910	–	–56,570,964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34,888	62,752	521,137	34,105
	–131,888,238	–23,043,795	605,371	–37,445,298
经营支出				
独立账户管理费	11,498,598	5,309,658	142,915	2,793,653
独立账户托管费	192,063	88,724	7,175	35,037
交易费用	42,994	106,307	–	29,721
其他支出	31,629	23,878	9,664	3,262
	11,765,284	5,528,567	159,754	2,861,673
已实现净损益	–143,653,522	–28,572,362	445,617	–40,306,971

三、投资账户披露信息

(一) 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投资回报率如下：

投资回报率	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安心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进取投资账户
2008/01/01–2008/12/31	–34.37%	–17.17%	1.42%	
2009/01/01–2009/12/31	43.33%	17.99%	0.59%	
2010/01/01–2010/12/31	2.05%	3.02%	0.97%	
2011/01/01–2011/12/31	–17.46%	–8.85%	2.31%	–0.29%*
2012/01/01–2012/12/31	5.5%	3.46%	2.73%	–0.24%
2013/01/01–2013/12/31	6.01%	2.04%	2.49%	4.31%
2014/01/01–2014/12/31	15.74%	10.77%	3.23%	19.2%
2015/01/01–2015/12/31	30.51%	15.45%	1.84%	40.55%
2016/01/01–2016/12/31	–8.93%	–3.13%	1.75%	–13.99%
2017/01/01–2017/12/31	11.83%	5.63%	2.98%	13.99%
2018/01/01–2018/12/31	–16.41%	–5.41%	2.78%	–22.89%
2019/01/01–2019/12/31	28.55%	12.53%	2.15%	40.91%
2020/01/01–2020/12/31	37.69%	17.16%	1.73%	51.15%
2021/01/01–2021/12/31	6.84%	2.49%	1.82%	6.15%
2022/01/01–2022/06/30	–7.29%	–3.39%	0.78%	–10.92%

*注：自账户设立日起

(二)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资产估值原则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在沪、深两市公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在各个基金管理公司及代理机构交易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指本独立账户持有并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投资。
   投资账户的下列资产应于合同约定的计价日，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 除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其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
   2) 投资账户持有的开放式基金，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3) 投资账户持有的处于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其成本与利息估值；
   4)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其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的价格为基础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 交易类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计价；卖出时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
3. 买入返售证券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证券，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证券，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收入的业务。按买入某种证券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三)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投资回报率的计算公式

投资回报率 =(期末卖出价 – 期初卖出价)/ 期初卖出价 X100%

(四) 本报告期末，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的债券资产组合如下：

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账面价值	占比
政府债券	–	–
企业债券	10,287,660	3.89%
金融债券	253,871,360	96.11%
同业存单	–	–
债券资产合计	264,159,020	100%

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账面价值	占比
政府债券	161,393,430	51.42%
企业债券	30,415,600	9.69%
金融债券	122,042,830	38.89%
同业存单	–	–
债券资产合计	313,851,860	100%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投资的所有债券均为 AAA 级。

(五) 本报告期末，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的基金资产组合如下：

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账面价值	占比
债券型基金	111,545,550	8.63%
股票型基金	169,862,706	13.15%
混合型基金	906,090,045	70.12%
货币型基金	104,710,190	8.10%
基金资产合计	1,292,208,491	100%

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账面价值	占比
债券型基金	47,079,003	11.86%
股票型基金	25,632,216	6.45%
混合型基金	202,647,607	51.03%
货币型基金	121,734,087	30.66%
基金资产合计	397,092,913	100%

工银安盛进取投资账户	账面价值	占比
股票型基金	49,747,392	17.42%
混合型基金	212,557,355	74.44%
货币型基金	23,235,598	8.14%
基金资产合计	285,540,345	100%

(六) 于本报告期，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的管理费如下：

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11,498,598
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5,309,658
工银安盛安心投资账户	142,915
工银安盛进取投资账户	2,793,653

(七) 投资账户投资政策变动

于本报告期，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中没有任何投资政策的变动。

特此公告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7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增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3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12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于2022年3月31日签署《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85%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向其转让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股票代码：601162）680,087,537股股份（占天风证券总股本的7.8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3.123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123,913,378.05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宏泰集团支付的第一期及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32,000万元，并已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目前公司正在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日期为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1月22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的期间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22-03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2年9月23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500亿元，票面利率为3.03%，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200亿元，票面利率为3.34%，在第10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2－3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30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296,6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减持期间为自2022年7月2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2年9月23日，公司收到资本集团《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9月23日，资本集团已减持公司股份6,648,400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45,046,186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股份38,397,7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8%。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资本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2年8月22日－9月23日	9.21	6,648,400	1.00

减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及受让市国资委无偿划转持有，减持价格区间8.60-10.20元/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资本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46,186	6.78%	38,397,786	5.7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持有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华电国际”）757,226,72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6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山东发展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时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华电国际股份不超过98,629,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发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7,226,729	7.67%	行政划转取得：757,226,7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山东发展	不超过：98,629,7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8,629,700股	2022/10/24～2023/4/23	按市场价格	行政划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山东发展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山东发展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2-08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22年9月23日收到孔国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孔国梁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本公司任职。由于孔国梁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孔国梁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孔国梁先生已确认，在其任职期间，与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截至本公告日，孔国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本公司和董事会对孔国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2-09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22-087）。本次股东大会将在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2:5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

H股股权登记日：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A股股东：2022年9月22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更新中集集团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第1至4项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第5项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部调剂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潍蓉
联系电话：	0755－26691130
传真：	0755－26826579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5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更新中集集团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2-063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22-039），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集团”）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60,000股，增持均价4.985元/股，占比0.0115%。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商业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实施之日（2022年6月23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数量累计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520,066,589股）的1%且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商业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2022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关于增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进展事宜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9月23日，商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598,355股，占比25.4964%；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698,983股，占比38.975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商业集团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商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数量累计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520,066,589股）的1%且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商业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实施之日（2022年6月23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商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商业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商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比0.0115%。截至2022年9月23日，商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598,355股，占比25.4964%；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698,983股，占比38.9756%。实际增持数量未过半，主要受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商业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2-04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等股东持有的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7月9日、7月23日、8月6日、8月20日、9月3日、9月17日、10月9日、10月22日、11月5日、11月19日、12月3日、12月17日、12月28日，2022年1月28日、2月26日、3月26日、4月26日、5月26日、6月25日、7月25日、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加快推进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正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